

证券代码：430067

证券简称：维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均为董事或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无可分配利润，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拟继续租赁曾茜的房产，并按照合同支付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4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曾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210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新庚、李国宏

(三)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议案的内容除有部分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外，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不存在股东大会通知未披露提案具体内容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